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甲○○與乙○間之婚姻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、乙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71年1月20日在美國華盛頓州結婚。後被告甲○○於88年間赴中國工作，而原告與子女繼續在美國生活。原告於113年4月間為辦理兒子臺灣護照而返回臺灣，並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經戶政事務所人員告知，被告甲○○戶政資料所登記之配偶並非原告，原告因此無法調取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原告始知悉被告甲○○已與被告乙○在臺灣登記結婚。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姻有效期間，被告甲○○卻與被告乙○在臺灣登記結婚，被告2人之婚姻自屬無效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則以：被告2人於113年6月12日在臺灣辦理離婚登記，現已無婚姻關係，原告只需持美國之結婚登記證書即可於我國登記為被告甲○○之配偶，原告目前私法上之地位，並無任何遭侵害之危險，原告並無須提起確認訴訟，即可與被告甲○○為結婚之戶政登記，且不論被告2人究係離婚或婚姻無效，被告乙○均有權向被告甲○○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原告並無提起本案訴訟之確認利益，並聲明：原告之

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乙○則以：我已與被告甲○○離婚了，本件實無必要確認我與被告甲○○間婚姻有無效力，我當初跟被告甲○○結婚時，我不知道被告甲○○已經有婚姻關係，我對於原告主張我與被告甲○○婚姻無效不爭執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71年1月20日在美國華盛頓州結婚被告甲○○於101年11月7日在大陸地區與被告乙○結婚，並於102年11月18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113年6月12日辦理離婚登記等情，業經原告到庭陳述綦詳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之兩造戶籍資料、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8日桃市蘆戶字第1130007970號函附被告甲○○、乙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公證書、離婚登記申請書、離婚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52頁、第57至第61頁）在卷可稽，互核均與兩造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有確認利益：

1.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倘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被告甲○○雖主張其與被告乙○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在臺灣辦理離婚登記，本件無確認利益。然被告2人自陳：其等已在大陸地區申請離婚，但未滿足大陸地區法律規定之30日冷靜期要求，故在大陸地區尚未離婚登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背面），則被告2人在大陸地區之仍有結婚登記。再依被告2人所簽立之離婚協議書，被告2人有就兩人間所生

之未成年子女、扶養費、財產等進行協議，被告2人間之婚姻是否有效，即會影響前開離婚協議內容是否有效，對原告非無影響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又上開不安之狀態，自得以確認判決方式除去，是原告確有必要藉由確認判決除去此不安之狀態。從而，原告起訴確認被告2人之婚姻無效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3.被告甲○○雖聲請函詢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告是否得持其與被告甲○○在美國辦理之結婚登記，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待證事實為原告本可持美國結婚登記文件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本件原告無確認利益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有確認利益，已如前所述，原告是否得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自非所問，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並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之結婚違反重婚規定為無效：

1.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重婚而婚姻無效，自屬結婚要件之是否具備，而被告甲○○於101年11月7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即被告乙○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自應依大陸地區之法律決定被告2人間婚姻是否合法有效，合先敘明。

2.經查：依被告2人結婚當時所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10條規定：「下列婚姻無效：（一）重婚的」；而無效之婚姻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12條前段規定：「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，自始無效」。另依現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051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無效：（一）重婚」，則依前開大陸地區之法律規定可知，大陸地區禁止重婚，若有重婚之情形，婚姻無效，則被告甲○○在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另與被告乙○在大陸地區結婚，自屬重婚，被告2人之婚姻自屬無效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人間之婚姻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傳哲